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项目组负责具体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12日、2014年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2014-022、2014-023、2014-024)。2014年4月22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2014年4月26日、2014年5月6日、2014年5月13日、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6日、2014年5月31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2014-032、2014-034、2014-035、2014-036、2014-038)。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6月6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ST新材　　编号:临2014-024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2014-临017”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股权,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5月22日、5月29日、6月6日发布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4-020”、“临2014-021”、“临2014-022”、“临2014-023”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相关重大事项,有关方案的筹划及论证正在推进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涉及面广、审计及评估等工作量大,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票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上限及受理时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5日起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

现为了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本公司自2014年6月9日8:30起,对《德邦基金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受理时间及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受理时间

2014年6月9日8:30起,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受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日的00:00至24:00,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时间。

二、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德邦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对《德邦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自2014年6月9日8:30起及以后发生的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将按照调整后的服务协议执行。

2、投资者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每人每笔申请份额下限为100份(含)、上限100,000份(含),每人每日累计申请份额上限为100,000份(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业务限制。

3、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赎回份额及未结转收益

投资者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份额在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赎回申请日前一自然日产生的历史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结转后投资者方可进行赎回。

4、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经基金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快速赎回的份额在赎回申请所属申请日(自然日,含当日)起的基金损失和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损失和收益。

5、投资者发起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不允许撤单。

6、其它未尽规则详见《德邦基金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详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德邦基金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进行咨询;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3、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货币基金快速赎回受理时间、业务规则进行改进或调整,具体请见届时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网站通知。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6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6月11日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两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投资人申购B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人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对所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对所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所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导致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9;C类:180030)、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80033)、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2)、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94)、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6)及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7;C类:000288)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机构办理转换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不同业务办理机构所支持的可以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可能会有所不同,具体业务办理情况请以各业务办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2010年3月10日公布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2投资者可在以下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6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全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证券公司设置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证券交易佣金为零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银华日利”;交易代码:511880)上市以来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高度关注。为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我公司与部分券商沟通,了解了部分券商对银华日利证券交易佣金的设置情况。截至2014年6月10日,我公司了解到新增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银华日利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

现就有关交易费用事宜提示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免收取包括银华日利在内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的交易经手费和交易单元流量费。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暂免收取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交易相关费用的通知》;

2、考虑到银华日利产品特征,部分证券公司对于银华日利的交易佣金费率予以不同程度的减免;

3、经我公司了解,截至2014年6月10日已将银华日利的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券商有(证券公司按字母顺序排序):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址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63340678	www.ajzq.com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51-5988	www.bhzq.com.cn
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12-8888	www.s10000.com
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31-84403350	www.cfzq.com
6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6-96336	www.ctsec.com
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33680000;400-6666-888	www.cgws.com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4008-888-999	www.95579.com
9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169-169	www.daton.com.cn
10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007121212	www.dtsbc.com.cn
1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28	www.tebon.com.cn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1888	www.fcsc.com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00-0686;0431-85096733	www.nesc.cn
14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69-961130	www.dgzq.com.cn
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400-8888-588	www.longone.com.cn
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1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0-961303	www.gzs.com.cn
1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18-8118	www.guodu.com
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3	www.ghzq.com.cn
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00109	www.gjzq.com.cn
2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0	www.glsc.com.cn
2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22-111	www.gstock.com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2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71-4960762	www.cnht.com.cn
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1-3577930	www.hongtazq.com
2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0562	www.hysec.com
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www.hazq.com
2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0-9898;021-38929908	www.cnhbstock.com
2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www.hfzq.com.cn
30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1883888	www.chinalions.com
3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31-96668;400-689-8888	www.hlzqgs.com
3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58568118	www.hrsec.com.cn
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3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32109999;029-68918888	www.cfsc.com.cn
3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0-666-2288	www.jhzq.com.cn
36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60-8866	www.sxkyzq.com
3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8-5888	www.njzq.com.cn
3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5538	www.qlzq.com.cn
39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60-9839	www.rxzq.com.cn
40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7-8827	www.ubssecurities.com
4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95573	www.i618.com.cn
4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18-918;021-962518	www.962518.com
4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3;400-889-5523	www.sw2000.com 或 www.sywg.com
4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83199599	www.csco.com.cn
4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88321818	www.tpyzq.com
4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5000	www.tfzq.com
4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48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0592-5161816	www.xmzq.cn
4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096	www.swsc.com.cn
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8899	www.cindasc.com
51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98-98-98	www.xsdzq.cn
5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5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1-967777	www.stocke.com.cn
5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010-65051166	www.cicc.com.cn
5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95618	www.e5618.com
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5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00-8008;95532	www.china-invs.cn
5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00-8866-567	www.avicsec.com
5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1022-011	www.zszq.com
6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180-315	www.stockren.com
6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32-96577	www.zxwt.com.cn
6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bigsun.com.cn
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www.citics.com
6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005	www.cnpsec.com.cn
6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1-967218;400-813-9666	www.ccnew.com
66	众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0755-83619500	www.zczq.com

注:佣金设置具体情况以各证券公司系统为准。

4、由于券商会根据自身情况对银华日利交易佣金费率不定期进行调整,如本公告名单与我公司以前公告名单有所不同,请以本公告名单为准。

5、如其他证券公司佣金设置的具体操作需要我公司协助,可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我公司将继续与其他证券公司加强沟通,根据了解到的情况陆续向投资人发布提示公告。

6、投资者也可通过已成为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一级交易商的证券公司申购赎回银华日利,申购赎回费率均为0。

风险提示:

1、本提示公告的内容系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已经了解到的情况编制,仅作为公司客户服务内容,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及券商对券商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做出的承诺。

2、券商可能会根据自身情况对银华日利交易佣金费率不定期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若有疑问请咨询相关券商客服热线。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100份额(基础份额)、银华稳进份额及银华锐进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6月6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锐进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银华锐进份额为例,截至2014年6月6日,银华锐进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27.70%,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银华锐进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锐进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5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稳进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稳进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银华100份额的情况,因此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银华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稳进、银华锐进和场内银华1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1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4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966.2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6月6日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